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周上勤

被告 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翟所虎

被告 戴秋芬

呂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4萬2,250元，其中本金60萬1,087元，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本金84萬1,163元，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萬4,275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萬8,048元，及其中本金413萬7,996
02 元，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
03 息，暨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5 算之違約金。

06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借據第32條後段約
12 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新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3 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等語(本
14 院卷第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6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歐比亞公司)邀同被告戴秋
20 芬、呂明芳(以下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10
21 9年9月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
22 自109年9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
2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4
24 1%，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
25 遲延利息外，另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
26 本借款利率10%，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20%計
27 算違約金。

28 (二)、歐比亞公司邀同戴秋芬、呂明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9月
29 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
30 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3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41%，機

01 動計息。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
02 息外，另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3 利率10%，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
04 金。

05 (三)、歐比亞公司邀同戴秋芬、呂明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月
06 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
07 年1月5日起至117年1月5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8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9 儲金機動利率加1.405%。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
10 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
11 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按本借款
12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3 (四)、詎被告自112年12月11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1月5日起
14 未依約定繳款，迭經催討均未償還，依契約書之約定，借款
15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爰依民法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至3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22 戶往來帳戶查詢單、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放款中
23 心利率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本
24 院卷第13至54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26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
27 主張為真。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30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7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08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0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1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2 (三)、經查，歐比亞公司邀同戴秋芬、呂明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0
13 9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200萬元；於112年1月4日向
14 原告借款500萬元，然歐比亞公司自112年12月11日、同年月
15 14日、113年1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據第10條
16 第1款約定，歐比亞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
17 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戴秋芬、
18 呂明芳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
19 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
20 任。

21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許宸和

